

科尔沁公安:脚步踏街巷 警民心连心

张红柱

从“坐等报警”到“主动走访”，从“管理管控”到“服务入心”。自“万警万员进万家”活动开展以来，通辽公安将“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与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合，组织民警走进街巷、走入家门，在敲开一扇扇门中拉近距离，在化解一件件小事中温暖民心，在守护一方平安中践行使命，让基层治理既有法治力度，更有民生温度。

敲开“家门” 打开“心门”

“咚咚咚……”面对紧闭的房门，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民警没有轻言放弃。曾几何时，部分群众因心存顾虑或过往误会，面对上门走访选择闭门不见，这成为横在民警与群众之间的一道“心墙”。科尔沁公安摒弃程式化走访模式，以“三心”工作法破解走访难题，用耐心化解抵触情绪，用细心打消安全顾虑，用真心换取群众信任，同步落实“走访亮身份、信息严保密”举措，让群众放心开门、安心交流。

居民王先生曾因邻里纠纷对基层调解工作心存芥蒂，民警多次登门均被婉拒。民警转变走访方式，利用傍晚散步、周末值守的闲暇，在小区楼下与王先生偶遇拉家常，还主动帮他解决阳台漏水的小难题。点滴行动融化了心中坚冰，王先生终于主动打开家门，不仅聊聊了自己的诉求，还主动为社区治安治理建言献策。如今，越来越多的群众从“闭门拒访”变成“开门迎警”，警民之间的那道“心墙”，在一次次真诚走访中悄然消散。

化解“小事” 守护万家安宁

群众身边的租房纠纷、邻里摩擦、家常矛盾，看似“鸡毛蒜皮”的小事，却是关乎民生的大事，更是基层治理的重点。通辽公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扣“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核心要求，依托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整合多方力量，构建“警调联动、多

元共治”工作格局，将法治思维与群众工作方法有机融合，把矛盾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在一次入户走访中，民警发现某商住楼内租客与房东因押金退还、单方面涨租问题僵持不下。民警秉持“法情理相融”原则，耐心劝说，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这不仅解决了一桩烦心事，更让群众感受到了公安工作的公平与温度。“万警万员进万家”活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累计排查各类矛盾纠纷隐患数百起，成功化解率达95%以上，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千家万户守护了安宁。

实干担当 治安旧貌换新颜

通辽公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方针，以“万警万员进万家”行动为抓手，推动警力下沉、警务前移，从“被动接警”向“主动防控”转变，织密织牢立体化、精细化治安防控网，让群众抬头见警、低头

见安，让平安守护相伴朝夕。

社区广场上，几位大爷大妈拉着走访民警的手说道，“现在天天能看到警察同志在小区里走访的身影，楼道里的小广告少了，小区的秩序肉眼可见的好了。”针对走访中发现的老旧小区安防设施薄弱、出租房管理不规范、流动人口登记不及时等治安难点，民警对辖区出租房屋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一房一档、一人一卡”流动人口管理台账，整改各类安全隐患数百处。同时，发动社区干部、物业保安、热心居民组建“科尔沁义警”队伍，开展常态化巡逻防控，让警灯在街巷闪烁，让藏蓝身影在社区穿梭。

脚下沾有多少泥土，心中就沉淀多少真情。通辽公安将持续深化“万警万员进万家”行动成果，始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把守护平安的责任扛在肩上，让藏蓝警服成为群众身边最安心的色彩，让平安之花绽放在千家万户的门前窗下。

一线警讯

社科普及惠民集市 法治服务温暖民心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条例》，扎实推进社会科学普及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近日，司法局积极参加通辽市2026年“社科普及惠民集市”活动，面向广大市民开展社科普及、政策宣讲、法治宣传、文化惠民、消费维权等系列服务，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活动现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紧扣社科普及与法治建设要求，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内蒙古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以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宣传。通过政策解读、法律咨询、资料发放等形式，向过往群众普及民法典、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养老诈骗防范、常见骗局识别、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醒群众警惕虚假购物、刷单返利、冒充客服等高发诈骗手段，增强识别、防骗、拒骗能力，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提升法治意识、依法维权能力和消费安全意识。

此次“社科普及惠民集市”活动，既是一次集中性、大众化的社科普及行动，也是我市法治宣传教育、消费者权益保护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实践。市司法局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拓宽了法治宣传渠道，丰富了社科普及内容，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建设法治通辽、平安通辽、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营造了良好氛围。

(刘佳莹)

奈曼公安依法查处一起阻碍执行职务案

本报讯 近日，义隆永派出所接到辖区义隆永消防站报警，称消防队员在某村开展消防救援及执法工作过程中，村民于某某拒不配合，以不当方式阻碍消防队员依法执行职务，严重影响消防救援秩序。

接警后，义隆永派出所民辅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依法固定相关证据，有序开展调查取证及询问工作。经查，于某某对其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为切实维护消防救援秩序，捍

卫法律权威，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生命通道”畅通无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义隆永派出所依法对于某某作出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元的处理。配合消防、公安等部门依法执行职务，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定义务。任何阻碍执法、干扰应急救援的行为均属违法，公安机关将坚决依法从严查处，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正常法治秩序。

(李玉莹)

全面落实“十六字”总要求

(上接第一版)在学思践悟、细照笃行中干实事、求实效、创实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立党为公”的政治立场。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广大党员干部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有正确的非非观、义利观、权力观、事业观。要把党性作为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时常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常思常想入党为什么，当“官”干什么，身后留什么。要树立大局观念，胸怀“国之大者”，看淡个人得失，把公心挺在前面，摒弃私心杂念，真正做到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为民造福”的根本目的。“治国常有常，而利民为本。”共产党人干事创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切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科学决策”的重要标尺。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来不得半点虚浮。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加强科学论证，防止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要把脚踩在大地上，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把实际情况摸清、把群众期盼摸准、把客观规律摸透，使各项决策更加符合实际、符合民意、符合规律。要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走出适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坚持“真抓实干”的实践导向。抓落实，是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也是衡量领导干部党性和政绩观的重要标志。1990年，在《滴水穿石的启示》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这样写道：“我们需要的是进一步一个脚印的实干精神，而不需要新官上任只烧三把火、图侥幸成功的投机心理。”业绩都是干出来的，真干才能真出业绩、出真业绩。要敢于啃硬骨头，善于接最烫的山芋，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十五五’已经开局起步，各级领导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落实好‘十六字’总要求，推动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共同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营商环境“水清岸绿” 企业发展“如鱼得水”

(上接第一版)力求打造更多全区领先的营商环境服务模式，为全市“全方位提速追赶、高质量跨越争先”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从全区第11跃升至第一方阵，从7项国家推广做法到长远蓝图，

通辽用实干证明：好的营商环境，就是最好的“磁吸力”。如今，这片土地上既有企业开足马力的轰鸣，也有政府精准服务的温情。政企同心，双向奔赴，这股奋进的力量，正在为通辽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的生机与活力。

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

(上接第一版)更有7项经验获国家部委推广，成功跻身“优化营商环境新示范城市”。实践证明，唯有打破思维定势、勇于变革突破，方能推动更多基层创新成果走出地方、走向全国，让营商环境持续提质增效。

惟以服务之优，方成创新之进。当更多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实践成果从通辽走向全国舞台，优化营商环境必将成为通过最鲜明的标识、最硬核的竞争力、最持久的软实力。

警察蓝撑起校园平安伞

为筑牢青少年身心健康安全防线，提升师生对未列管成性物质的防范意识，3月11日，科左中旗公安局禁毒大队走进保康镇中心校，以“沉浸式”宣传模式，为师生送上春季开学第一课生动的禁毒“安全必修课”。

活动现场，禁毒民警围绕“未列管成性物质及滥用药物危害”核心主题展开宣讲。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与校园实际，民警重点解读笑气、丁烷、替来他明等未列管物质的伪装形态与隐蔽危害——这些物质常以“打火机气”“伪装电子烟”等形式出现，看似“无害”，却会导致肢体瘫痪、精神失常、急性中毒甚至死亡，成瘾速度快、戒除难度大，对个人健康、家庭幸福造成毁灭性打击。

“大家看，这个看似普通的‘奶茶粉’，其实是伪装毒品；这个‘跳跳糖’，也可能暗藏风险……”在宣传材料、宣传品发放环节，禁毒民警一边向师生发放宣传材料、宣传品，一边结合仿真毒品模型讲解未列管成性物质、新型毒品的伪装特征，手把手指导师生辨别“可疑物品”，提醒大家拒绝陌生人赠予的零食饮料，不随意购买来源不明的“网红产品”。

为了让宣传内容更具直观性与感染力，活动中特别安排未列管成性物质短视频观看环节。短视频清晰呈现未列管物质对人体器官的侵蚀过程、滥用后的悲惨境遇，让师生在视觉冲击中深刻认识其致命危害。

此次宣传通过“宣讲+视频+发放+展示”的多元模式，实现了禁毒宣传从“被动灌输”到“主动接受”的转变。下一步，科左中旗公安局禁毒大队将持续深化校园禁毒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未列管成性物质防范教育，以藏蓝守护为青春护航，全力打造“无毒校园”，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安全屏障。

吴仁钦 摄



法治先锋

塔娜:以爱之名做额吉

张伟

塔娜是科左中旗公安局交警大队舍伯吐车管所一位平凡而闪光的女辅警。自参加公安交管工作以来，她始终坚守在车管服务一线，以耐心细致的工作态度、热情周到的服务作风，认真对待每一位办事群众，用真心换真情，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广泛认可与好评。她以忠诚履职、温情守护，书写新时代公安女警的力量。

除了辅警身份，塔娜还有一个温暖的名字——警花额吉。“额吉”蒙古语中意为母亲，这不仅是一个亲切的称号，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与使命。2024年初，科左中旗公安局牵头组建“警花额吉”帮扶团队，塔娜主动请缨，以女警特有的温柔、细心与坚守，为困境儿童撑起一片温暖的天空。

第一次走访结对帮扶的11岁男孩，塔娜便记挂在心。了解到孩子父母离异、父亲常年在外务工，孩子与年迈的奶奶生活在一起，缺少陪伴、性格内向。那一刻，塔娜暗下决心，要用长久的陪伴与温暖，照亮孩子的成长之路。

两年来，这份承诺从未缺席。每逢节假日、开学季，塔娜都会带着学习、生活用品来到孩子家中，与孩子促膝谈心、倾听心声，耐心帮助孩子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针对孩子性格内向、缺乏自信的情况，她坚持温柔引导、暖心鼓励，用一句句关怀、一次次拥抱，慢慢打开孩子的心扉，让孩子真切感受到“警花妈妈”的关爱与守护。

立足交管岗位优势，塔娜还将

交通安全教育、法治宣传融入日常帮扶。她结合少年儿童认知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鲜活真实的案例，为孩子讲解交通安全常识、文明出行规范等安全知识，手把手教孩子认识交通标志、遵守交通规则，不断提升孩子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真正做到既解生活之困，又抚心灵之感。

春节期间，塔娜放弃与家人团圆的机会，带着精心准备的家中礼物和热腾腾的饭菜来到孩子家中，与祖孙二人一起过年。欢声笑语中，她用真情传递了温暖，让这个特殊的春节充满了爱意和幸福。

2026年，塔娜所在的科左中旗交警大队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她凭借突出的个人事迹，被评

为爱心妈妈典型。在日常帮扶中，她始终坚持“用心、用情、用力”，把小事做细，把细事做暖。孩子学习遇到困难，她主动辅导功课；孩子缺少陪伴，她挤出时间上门看望；孩子家庭遇到困难，她积极协调、及时援手。

从最初的陌生拘谨，到如今主动拥抱、亲切呼唤“妈妈”，孩子的每一点进步、每一次笑容，都让塔娜更加坚定了坚守的初心。她常说：“我是一名辅警，更是一名‘警花额吉’，守护孩子健康成长，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

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只有日复一日的坚守；没有豪言壮语的承诺，只有润物无声的关爱。塔娜以女警之担当、母亲之温情，在平安建设的征程上，书写着动人的巾帼故事，让警徽在关爱一线熠熠生辉。

■广告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千吨级草酰胺示范装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tt8QyMLht_fAKiDCIpg
提取码: pyu7

查阅征求意见稿联系: 1301514918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对项目附近居民、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及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 同时提供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十个工作日。
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